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富蕴县杜热镇第二牧业寄宿制学校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富蕴县杜热镇第二牧业寄宿制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富蕴县杜热镇第二牧业寄宿制学校足球场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_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富蕴县恒远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4_人,营业收入为8449.6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5.567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